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年度報告
- (4) 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 (8) 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9)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0頁。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乎何者適用)；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一、緒言	6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三、普通決議案	7
第一部分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1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12
第二部分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3
四、特別決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27
五、年度股東大會	28
六、推薦意見	30
七、其他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33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中廣核集團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 股」或「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有關 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15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5年3月1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9日到期
「2018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指	百分比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鍾慧玲女士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年度報告
- (4) 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 (8) 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9)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4月13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二、三及四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第二部分：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

三、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及股本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寄發的2017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寄發的2017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17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寄發的2017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寄發的2017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

根據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公司2017年度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303.09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8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7年度業務

董事會函件

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績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3%為準。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18年7月18日左右派發予於2018年6月14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17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68元(含稅)。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欲收取股息，須於2018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6月14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4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18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1)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按照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且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照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

董 事 會 函 件

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項和方式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18年度本公司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18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3.1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215.6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固定資產採購與更新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科技研發投入和資訊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7.5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1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獲本公司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18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聘請期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為本公司2018年度核數師，聘請期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有關2018年度核數師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18年度本公司境內和境外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公司擬訂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譚建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鍾慧玲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勇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50萬元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45萬元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5萬元
陳遂	監事會主席兼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楊蘭和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陳榮真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蔡梓華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上述所載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第二部分：

9.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 –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關於（其中包括）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要求，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公告，公佈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8日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與中廣核簽訂2018年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議案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列作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通函現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詳述如下。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簽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前提下，該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為期3年。

服務範圍

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吸收存款；(ii)發放貸款；及(iii)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可以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金融服務合同。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類別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向或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分類如下：

第1類－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大部分存款為通知存款。

第2類－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貸款為期限1年或以下的短期貸款。

第3類－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以及就此產生的結算及手續費主要與第1類及第2類服務有關。委託貸款服務費主要產生自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第2類服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廣核集團僅可通過具有相關經營許可及執照並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及監督的委託代理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具有相關經營許可及執照，將會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第2類服務擔任委託代理，因此將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收取服務費。此類別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融資、保險及風險管理的諮詢服務。本集團不時就其在建及在運核電廠投購保險時，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會向本集團提供保險諮詢服務。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保險諮詢服務涵蓋風險評估、物色合適保險公司及索償支援等方面。該項服務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未達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第1類－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在釐定本集團所存置存款的條款及利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檢討及考慮人民銀行屆時所發佈的現行基準利率(發佈於人民銀行網站<http://www.pbc.gov.cn>並不時作出調整)，然後考慮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同期所存置同類存款(定期、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條款及利率(如有)。本集團將於獲取存款服務前進一步檢討至少兩家可比存款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及存款利率，並確保有關交易將按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管理層將僅選定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進行比較，而經選定獨立金融機構應以四大商業銀行為主。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存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將向財務公司存置的存款的存款利率、進一步續期利率及提前支取費用)將不遜於經選定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存款期限相同的同類存款。

- (2) 第2類—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 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 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 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在釐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條款及利率時，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向中廣核集團獲取貸款前首先檢討及考慮至少兩家可比貸款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及借款利率(基於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然後考慮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獲同類同期貸款的條款及借款利率(如有)，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管理層將僅選定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進行比較，而經選定獨立金融機構應以四大商業銀行為主。

- (3) 第3類—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 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ii)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它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在釐定第3類金融服務的條款及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前審閱及考慮至少兩間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可比交易的條款及價格以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交易的條款及價格，以

董事會函件

確保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管理層將僅選定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進行比較，而經選定獨立金融機構應以四大商業銀行為主。

除上述定價原則外，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但人民銀行不時就第1類金融服務公佈的基準利率除外，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並不適用於本通函所載3類金融服務)；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根據上述由本公司制定的規則，就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應根據上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釐定利率或費用。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i)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定價原則釐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的利率或費用；及(ii)在需要進行存款時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與多間中國正常商業銀行(以四大商業銀行為主)提供的利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存款的利率及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正常商業銀行(以四大商業銀行為主)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不時但至少每季度對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一次評估。倘本集團發現財務公司及其他相關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如提前支取存款)以儘量減少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如何監控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訂立協議的理由、裨益以及風險控制措施」一段。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繼續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是否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報告。

尤其經計及(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定價條款主要參考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ii)本集團為確保(a)其嚴格遵守各項有關定價原則，及(b)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保證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ii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較

與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修訂為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

董 事 會 函 件

iv.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964.65	7,913.50	3,581.59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9,482,016.67	14,038,484.85	15,173,028.32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0,834,027.78	16,926,300.44	16,220,195.6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01.01- 2018.12.09	2018.12.10- 2018.12.31	2019.01.01- 2019.12.31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01- 2021.12.09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0,800.00	2,000.00	25,600.00	28,700.00	31,000.00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27,462,000.00	23,497,000.00	29,404,000.00	31,614,000.00	33,750,000.00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1)	43,784,000.00	30,255,000.00	34,896,000.00	41,130,000.00	41,130,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以及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授出抵押。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乃由於董事已主要考慮：(i)隨著金融服務業務的創新，預計本集團未來會接受產業鏈金融和票據業務的相關業務每年都會有一定的小增幅，導致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有所增加；(ii)隨著本集團的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

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及(iii)隨著本集團新投產的機組面臨較大還本付息的需求以及預計有的新機組開工建設，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有所增加。

就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而言，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為：保險服務的預期服務費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750,000元；結算服務的預期服務費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2,300,000元；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的預期服務費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6,000,000元；及債券發行、投資銀行、產業鏈金融及票據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服務費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18,000,000元。

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上限而言，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有六座核電機組將從2018年及直至2021年12月9日投產，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集團的研究機構及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將提供更多服務，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額外諮詢費用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2月獲得注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統計數字，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對比2016年增長7%，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收入預期將增加7%。

v. 訂立協議的理由、裨益以及風險控制措施

理由、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

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品質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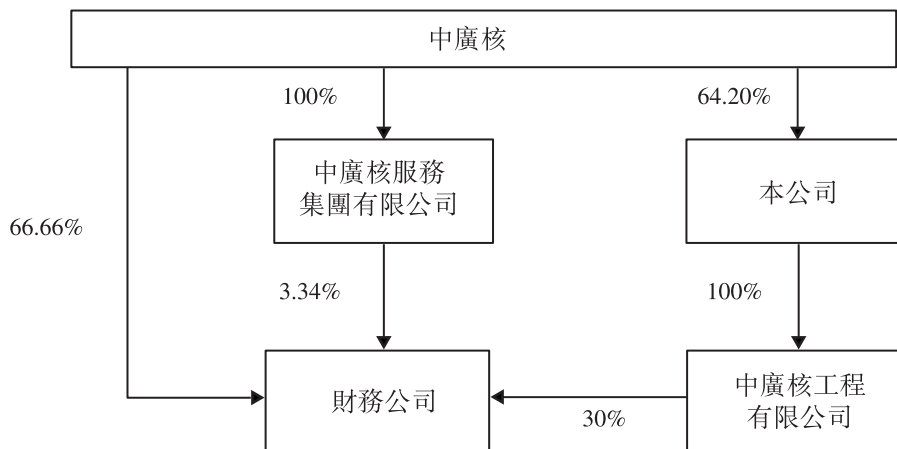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式，全面評估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
- (2) 中廣核集團(含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i) 財務公司將採納良好的公司管治結構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 (iv)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每一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v) 本公司可隨時獲取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
- (3)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乃由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財務公司30%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且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有董事代表，有關董事將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如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董事將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復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透過密切監察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可避免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結餘。倘本集團預見存款及利息結餘可能會超過每日最高結餘，其將立即將若干存款及利息轉入在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以令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利息結餘不超過每日最高結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超過有關上限前均將適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6)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64.2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所進行的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本公司於2014年11月發布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vii. 董事會批准

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董事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簽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中都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聶偉強先生已審議並通過簽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本集團、中廣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相關條款及其下的金融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金融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經計及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制訂的方法及程式、以及現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說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廣核持有本公司64.2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為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在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第五節「年度股東大會」及本通函的附錄二中。

四、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8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 事 會 函 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b)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各時期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33頁至第47頁)。吾等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整體利益且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各時期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各時期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5年3月18日訂立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的延續，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ii)發放貸款；及(iii)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及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貴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貴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 貴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 貴公司自願維持在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發布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其任何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iii)可自公開來源獲取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及(iv)通函。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廣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研發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u>45,616,454</u>	<u>32,890,307</u>	<u>26,795,904</u>
毛利	<u>19,582,636</u>	<u>14,357,036</u>	<u>12,020,631</u>
年度利潤	<u>12,514,521</u>	<u>8,924,707</u>	<u>8,539,026</u>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電機組增加所致。此外，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網電量增加及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2017年年報指出，「2017年10月18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召開，習近平代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作報告(「十九大報告」)。十九大報告中提出要加快推進綠色發展，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十九大召開後，國家部委、地方政府迅速行動，部署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聯合頒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十三五規劃」)，核發電規模由2010年的1,100萬千瓦增加至2015年的2,700萬千瓦，年度增長率達19.67%，並規劃核發電規模將於2020年進一步提高至5,800萬千瓦，年度增長率達16.5%。因此，政府政策對核電行業具支持作用。

1.2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1.3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公司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投資有價證券；(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資格，限於從事有關客戶遠期外匯結售、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等五種產品的客戶驅動型交易業務）；及(xiv)成員單位的買方信貸。

財務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非現場監管關鍵指標數據質量承諾書（財務公司）（「指標書」，而中廣核須每季度將指標書提呈予中國銀監會），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6.24%，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15.32%，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10.5%標準。財務公司的不良資產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零，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就財務公司制訂的4%標準。財務公司的貸款壞賬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零，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5%標準。由於財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不良資產及壞

賬，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損失準備金率及貸款損失準備金率皆不適用。財務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4.82%及60.14%，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就財務公司制定的25%標準。因此，財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遵守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

2.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代表表示，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憑藉此長久關係， 貴集團因財務公司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深諳 貴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而獲益。財務公司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均十分了解 貴集團的需求，故將能更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毋須)繼續向財務公司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取得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此外，監察存款服務風險的措施如下。

- 貴集團已制定程序評估財務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按季度進行評估。財務公司應每季度向 貴集團財務部門寄發指標書，其上載列財務公司須遵守的風險監察指標。倘財務部門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 貴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取回存款)以盡量降低任何不利影響；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承諾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 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及
- 誠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 貴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經考慮(i)由於長期穩固的關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ii)倘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毋須)繼續分別向財務公司及中

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取得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iii)有監督存款服務風險的措施；及(iv)誠如下文「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載述，包括但不限於，期限、服務範圍、金融服務的種類、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下為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3.1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財務公司發出的十大存款單，並將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向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收取的利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亦將不時檢討並考慮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 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 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 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之間的五大貸款；(ii) 四大商業銀行就各同性質貸款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及(iii)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同性質貸款的貸款利率。吾等已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與四大商業銀行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就同性質貸款提供予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貸款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利率。此外，概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之間的上述貸款的擔保。

由於就貸款服務所收取利息的利率將不低於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或費用且將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擔保，吾等認為上述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4.1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1年 12月9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將向中廣核 集團存入存款的 最高每日存款及 存款利息收入結餘	9,482,017	14,038,485	15,173,028	23,497,000	29,404,000	31,614,000	33,750,000

貴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的歷史增長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8.54%，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08%。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現金流入相應增加

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由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將有更多核發電機組投入運營，並預期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將會相應增加。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鑒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預期收入增長， 貴集團需要增加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未清償結餘，以靈活地管理不斷增長的現金流入量。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95,904,000元及人民幣32,890,307,000元，增幅約為22.74%。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45,616,454,000元，增幅約為38.6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上網電量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上網電量增加及寧德核電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底， 貴集團管理的核電在運機組達到了20台，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37,734.87吉瓦時，較2016年增長19.16%，其中，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15,872.70吉瓦時，較2016年增長18.37%（自2017年1月1日起寧德核電由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變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便於業務比較，寧德核電於2016年同期的上網電量視作附屬公司數據保留）。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21,862.17吉瓦時，較2016年增長23.58%。截至2017年年底， 貴集團正在開展8台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

吾等亦已討論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的發展計劃，並檢討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收入及現金流入預期增長的預測。存款服務就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及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上述存款服務之增加乃主要來自(i)根據現行建設計劃，6個核發電機組將自2018年起及直至2021年12月9日投入運營，並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的電力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上述收益乃基於以下計算得出：(a)經考慮各核發電機組將投入運行的進度及估計市況，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的電力；及(b)經考慮相關現行電價及相關政府電價政策，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的電力的估計價格；(ii) 貴集團的研究機構及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將提供更多服務，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廠各自的修復計劃及其進行的技術研究工作，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額外諮詢費用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iii)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2月獲注資人民幣

3,000,000,000元，並將上述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iv)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初步)，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對比2016年增長7%，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的收入將增加7%。吾等認為貴公司乃基於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其對市況的估計而釐定存款服務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收入總額的增長、貴集團於2017年的核發電機組上網總發電量增長、貴集團的核發電機組建設計劃、2018年至2020年期間收入及現金流入預期增長的預測及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支持核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貴集團業務將會有預期增長及其現金流入量將會相應增加。

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

誠如上文「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示，財務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遵守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風險監察指標，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財務公司有能力和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經計及(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歷史增長；(ii)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其相應增加的現金流入量及貴公司乃基於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其對市況的估計而釐定存款服務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實力，吾等認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間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ii)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1年 12月9日 (人民幣千元)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 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0,834,028	16,926,300	16,220,195	30,255,000	34,896,000	41,130,000	41,130,000

根據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95,605,000元、人民幣145,288,799,000元及人民幣200,535,124,000元。因此，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中國銳意降低企業的槓桿程度，中國公司正面臨銀行收緊信貸的困難。根據路透社於2017年3月10日刊登標題為「中國企業債務水平超高，並無快速解決方法：央行管治」的文章，經過多年來信貸膨脹帶來的擴張後，中國領導人誓言要在2017年掌控債務及住房風險，而央行行長亦表示中國的企業債務水平已經過高。根據彭博資訊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另一篇標題為「中國據稱下令銀行削減首季新增貸款」的文章，中國央行已下令全國放款人於今年首季嚴格控制新增貸款，以降低金融體系的槓桿過高情況。

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建設8台核電機組，其中2台處於調試階段，4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2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根據與 貴公司代表的討論，為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貴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須增加與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吾等已討論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的建設計劃，並檢討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因建設計劃產生的貸款需求預測。

此外，根據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未來的資本計劃，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增加其來自(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成員及外部資源的現金流入。經考慮(i)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資金需求；(ii)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預期貸款需求；(iii)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未來的資本計劃；及(iv) 貸款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更符合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並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以靈活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後，吾等認為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基於假設(該等假設未必會於直至2021年12月9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而作出的估計，而且並不構成根據 貴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的存款及獲提供的貸款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的實際存款及獲提供的貸款將與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應的緊密程度發表意見。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當中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 貴集團相關負責部門的責任。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過上限。

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確保嚴格遵守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如上文「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就貸款服務)之間以及 貴集團與第三方之間之若干存款單及貸款單，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分別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貴公司代表告知，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於訂立交易前將存款服務的金額輸入至結算系統。結算系統將對比年度上限檢查存款服務的結餘，且，若存款服務的結餘達年度上限的80%，將向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發出警報。即將進行的存款服務應於訂立前經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批准，以免超出上限。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貸款服務是否超出各附屬公司獲分配的年度上限。若貸款服務的結餘達年度上限的80%，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門應向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報告。即將進行的貸款服務應於訂立前經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批准，以免超出上限。此外，財務公司應向 貴公司每月提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報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結餘及有關結餘佔各自上限的百分比以及是否遵守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並檢討兩份每月報告，並注意到兩份報告已包含上述資料。

此外，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協議進行，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2017年編製的所有4份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其中包括)，於回顧期內，是否嚴格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其中包括)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吾等已取得一份由 貴集團的核數師發出函件，指 貴集團的核數師認為(其中包括)，(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2017年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2016年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立之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足夠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根據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2018年4月13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2018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57,814,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1)	6,065,772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2,361,764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	141,630,278
	<u>200,057,814</u>

附註1：銀行借款擔保人為中廣核集團。

附註2：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統稱「關聯方」)的款項

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而本集團未償還的款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8,0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6,5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8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584
	<u>3,087,916</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於2018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4,309,591,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548,23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726,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246,9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2,988,426
	<u>14,309,591</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貸款質押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票據

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應付票據均為無抵押，而本集團未償還的款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賬面值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到期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2,000,000	中國農業銀行	2022年12月20日
2010年5月12日	2,495,867	無擔保人	2020年5月12日
2015年12月9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月20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1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3月1日
2016年6月17日	7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6月17日
2016年7月19日	8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7月19日
	<u>7,495,867</u>		

於2018年2月28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9,00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仍屬已授權但未發行。

已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銀行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129,021,70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1)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本集團的費用；(2)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類似存款利率；及(3)本集團可從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獲得財務資助且其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本公司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共十九大」)於2017年10月18日召開。習近平先生代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發表報告(「十九大報告」)。十九大報告中提出，希望加快推進綠色發展，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十九大召開後，國家部委、地方政府迅速行動，部署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

2017年12月18日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也提出，今後三年要打贏包括污染防治攻堅戰。於2017年12月26日召開的2018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中提出，要著力建設清潔低碳的綠色產業體系，切實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實到能源發展的各領域、全過程，推動我國能源在實現高質量發展上不斷取得新進展。促使我國在部署高質量能源開發方面取得新進展。

中國政府始終秉承安全高效發展核電的方針，近年來陸續發佈的關於核電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沒有發生變化。我們認為，作為安全穩定清潔的能源，核電在國家構建清潔低碳的能源體系和污染防治中能夠發揮重要作用，核電產業仍處於戰略發展機遇期。2017年2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保障核電安全消納暫行辦法》，確定核電保障性消納的基本原則為「確保安全、優先上網、保障電量、平衡利益」，為核電機組電量消納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7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且好於預期。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月18日公布的數據，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增幅較去年同期高0.2%。經濟增長回升帶來全社會用電量增速的回升。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17-2018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17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6%，較去年同期增加1.6%。與此同時，全國發電裝機規模比增長7.6%，較去年同期下降0.6%。全國發電裝機規模增幅仍高於全社會用電量增幅，全國電力供需仍然呈現總體寬鬆狀況。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健發展，我們相信，雖然電力供需寬鬆狀況的改變需要一定的時間，但自2018年起，全國電力供需寬鬆狀況應會逐步好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76,641,375 股 內資股(L)	85.10	64.20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佔本公司已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恒健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8,512,500 股 內資股(L)	10.00	7.5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015,102,000 股 H 股(L)	9.09	2.23

附註：

- (1) (L) 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張善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總經理、董事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	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向中廣核收購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向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2.6805百萬元(可按該協議所述予以調整)；
- (c) 於2018年3月8日訂立，有關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 (d)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定義見下文)；
- (e)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作為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定義見下文)；
- (f) 本公司與深圳國同清潔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設立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合營公司以持有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的股權，而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圳國同分別持有60%及40%。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同意向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出售陽江核電有限公司12%及5%股權，總對價約人民幣50億元；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股權、向中廣核分別收購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100%股權及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920.5百萬元(可按該協議所述予以調整)；
- (i)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及(ii)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
- (j)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ii)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 (k)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有關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提供工程服務的若干安排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予修訂；及

- (1)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有關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魏其岩先生及莫明慧女士。莫明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7頁；
- (f)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
- (i) 本通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額外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亦按以下條件行使一般性授權：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20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任何各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和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c.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發出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發出及刊載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20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d.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f.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g.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 0990)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 755 83699089)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i.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j.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聯絡人：高柯夫先生
電話：(86)755 844312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